

合伙企业注册，珠海个人所得税新政汇总

| | |
|------|-------------------------|
| 产品名称 | 合伙企业注册，珠海个人所得税新政汇总 |
| 公司名称 |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1805 |
| 联系电话 | 18929319167 18929319167 |

产品详情

合伙企业注册，珠海个人所得税新政汇总

大湾区经济时代来临，珠海横琴的发展潜力进一步升级，现阶段置业横琴备受追捧。便捷的交通是实现跨地域工作生活的重要因素，也是打造城市群的重要条件，港珠澳大桥、港深高铁将进一步便利粤港澳交通。

在横琴自贸区和新区的双重利好政策叠加及不断优化的国际营商环境下，横琴吸引了众多内陆及港澳投资者在此发展，其中优惠的产业及税收政策深受投资者的青睐。

“选横琴，不会错！”6月16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副主任苏崑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称深合区）执委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用粤语表示。

深合区执委会16日举办新闻发布会解读日前落地的财税〔2022〕3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22〕19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简称横琴“双15%”）税收优惠政策。

南方财经记者从会上获悉，横琴“双15%”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六大特点，包括优惠力度大、创新程度高、优惠目录扩容、覆盖面扩大、战略性突出及享受方式便捷。多位受访者在接受南方财经记者采访时表示，横琴“双15%”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后，让不少企业被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内，减轻了企业的负担，让企业可以有更多的资源资金投入到持续研发中去。同时，个人所得税对于企业留人、

用人提供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能够吸引更多澳门居民在深合区就业。

琴澳税负进一步趋同

个人所得税方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对在深合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同时，对在深合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澳门税负参照澳门税法关于职业税、所得补充税等有关规定计算，进一步营造税负与澳门趋同。

深合区税务局总会计师张惠冰在会上介绍，此次深合区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个人所得税15%税率优惠的人才范围，受益人才范围同步扩展至境内外，将会大大增强合作区招才引智的吸引力。

珠海纳金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雷震向记者表示，“税收的优惠是一项很直接的吸引力，尤其对于企业留人、用人提供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在招聘高层次人才和研发型人才方面，该项政策解决了企业用工难、引才留才等问题。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谢智向记者介绍，2018年时也推出了“澳人澳税”，但新政策的优惠力度更大，退税金额从原来可以退70%到现在90%。

苏崑在会上举例称，某澳门居民2021年在深合区工作，他的工资收入参照澳门居民收入中位数每月2万澳门元、13个月收入计算，一年的总收入合约22万人民币。在不考虑税收减免，按照现行内地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其应该缴纳1.4万元人民币的个税。但在使用了优惠政策以后，其仅需缴纳2300元人民币的个人所得税。

“对我来说是意外的惊喜，去年度我退了5万多元，相当于一个月薪水的一倍多。对于年薪一两百万元的高端人才来说，相当于每年多出几十万收入。”珠海横琴濠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长龚元香是澳门居民，她告诉记者有很多澳门居民想来深合区就业，但担心深合区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与澳门差异很大。新政策落地后，对于企业而言，可以吸引更多的澳门居民来深合区就业，企业成本也相对降低。

企业所得税方面上一篇《税讯速递 | 横琴新红利！符合三项条件可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已经做了重点解读，新政策对深合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远低于内地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同时，将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限由原横琴新区企税优惠政策的70%下调至60%，让更多市场主体可享受政策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利于在深合区内实质经营办公的企业，减轻了企业的负担，让企业可以有更多的资源资金投入到持续研发中去。那我们就带着大家看看横琴新区除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外，还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一、《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条例》规定，横琴新区实施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除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或者保税的货物外，对从境外进入横琴新区与生产有关的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免税或者保税；

（二）除相关规定明确不予退税的货物外，内地与生产有关的货物销往横琴新区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退税；

（三）对横琴新区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横琴新区开放开发的意见》的第四项为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横琴新兴产业发展，共包括三条措施：

一是实施保税、免税政策。海关支持广东省政府促请国家主管部门尽快牵头研究明确免税或保税货物的范围，制订不免税或保税的货物清单。对从境外进入横琴与生产有关的货物给予免税或保税，支持横琴加快发展旅游休闲、商务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中医保健、科教研发和高新技术等产业。

二是实施“企业自主选择应税货物状态”政策。对横琴保税加工货物销往内地，试行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促进横琴高新技术等保税加工产业发展。

三是实施出口退税政策。对内地与生产有关的货物销往横琴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退税。

在横琴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从境外进入横琴与生产有关的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免税或保税，生活消费类、商业性房地

产开发项目等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保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货物从横琴进入内地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按实际报验状态征税，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除外。内地与生产有关的货物销往横琴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退税，生活消费类、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采购的国内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退税的货物除外。横琴企业将免税、保税的货物（包括用免税、保税的料件生产的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按规定补齐相应的进口税款。在“一线”不予免税或保税、“二线”不予退税的具体货物清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对设在横琴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政策，经实际操作并不断完善后再正式实施。具体操作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制定。

（三）对横琴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政策措施及操作办法由财政部制定、税务总局商有关方面。

（四）在横琴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暂由广东省政府按内地与港澳个人所得税负差额对港澳居民给予补贴。纳税人取得约上述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问题，由财政部商有关方面研究解决。

（五）支持粤澳合作产业园发展。支持横琴中医药产业园内企业开展中医药创新研究，并结合广东省药品监管能力，将药品监管机制改革的相关措施在广东省先行先试，授权广东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部分药品注册等事项的审批。对于粤澳产业园其他产业的检测、认证及相关审批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相关产业实际情况及有关方面的具体政策要本积极研究解决。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1、可享受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澳门居民具体是指？

是指在合作区工作，取得来源于合作区的所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2、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什么？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3、享受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哪些？

澳门居民可享受优惠的所得包括：

在合作区工作且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取得来源于合作区的综合所得，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

2) 取得来源于合作区的经营所得。

3) 取得来源于合作区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4、在哪个环节享受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6、2021年度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怎么计算减免税额？

参考现行澳门税制，综合考虑不属课税收益、固定扣除、扣减优惠以及职业税退税计划等因素，计算澳

门税负。并根据以下公式测算减免税额：

综合所得减免税额=合作区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负-合作区综合所得对应的澳门税负；

经营所得减免税额=合作区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负-合作区经营所得对应的澳门税负。

7、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享受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澳门居民通过《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辅助系统》上传身份相关材料、工作材料等进行税负测算，任职受雇单位、被投资单位和合作区相关职能部门验证通过后：

1) 居民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退税

2)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V-Tax平台、横琴税务服务厅办理年度退税